

八．並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初期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以期於紀念屆會予以通過；

九．贊同秘書長所主張宣佈裁軍十年之議，<sup>3</sup> 期間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相同，並為此責成本組織主管機關辦理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具體提案之工作；

一〇．請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以便利大會於紀念屆會期內通過一項適當文件；

一一．促請聯合國一切有關機關與委員會加緊工作並將對編製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之案文有益之資料遞送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一二．決定依照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述之一般綱領召開世界青年大會；

一三．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在其派遣參加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代表團中包括青年代表在內；

一四．請秘書長為實施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提供必要之便利；

一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實施題為：“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

一六．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並訂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計劃及方案以促進紀念之目的；

一七．籲請全體會員國緊急考慮批准或加入業經聯合國通過、贊同或支持之若干多邊文書，此種文書或由於缺乏足數國家批准或加入而尚未生效，或已生效但因更多國家之批准或加入而增強其效力，並請其考慮此等文書之有效實施；

一八．促請主管之聯合國機關儘早將尚待締結之重要公約審議完畢；

一九．請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慶祝週年紀念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第四二段。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已決定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等字為紀念主題之紀念郵票，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 A(二十四)，內中大會決定紀念之主題應為“和平、正義與進步”，

念及就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紀念郵票所已採取之步驟，

一．決定為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所鑄造之紀念章應刻有“和平、正義與進步”之徽記；

二．決定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可予發行；

三．復決定發行另一套以“和平、正義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並訓令秘書處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依上文決議案 A 之規定指派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之委員國。

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奧地利、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印度、伊朗、義大利、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秘魯、菲律賓、索馬利亞、瑞典、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二五〇〇(二十四)．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內決定任何改變中國代

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確認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八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五〇四(二十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五二(十七)，其中查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sup>4</sup> 承認該協定授予秘書長之任務，並授權秘書長辦理該協定託付之工作，

並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所作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西伊里安臨時行政當局任務完成之報告書<sup>5</sup> 之決定，<sup>6</sup>

復查依照該協定之規定，舉辦自由選擇係印度尼西亞在秘書長特派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及參加下所負之責任，

業已接獲秘書長依照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具關於舉辦自由選擇之進行情形及結果之報告書，<sup>7</sup>

念及協定當事雙方業已遵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遵守其結果，

備悉印度尼西亞政府於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時念及西伊里安居民之特殊情況對西伊里安之進步給予特別注意，並備悉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合作，特別經由亞洲發展銀行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為此目的提供財務協助，

<sup>4</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170，附件。

<sup>5</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578。

<sup>6</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五五次會議，第七十一段。

<sup>7</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文件 A/7723。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欣悉秘書長及其代表業已完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所託付之工作；

二、感激各方經由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各機構或其他途徑，為印度尼西亞政府促進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向其提供之任何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一三次全體會議。

## 二五〇五(二十四).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所通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sup>8</sup>

深信必須加強國際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努力，俾可保證非洲南部之和平與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之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

一、歡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並建議所有國家及所有民族注意是項宣言；

二、再度表示聯合國之堅定意旨，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非洲南部現有嚴重局勢之解決方法。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一九(二十四).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在大會堂試行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將來擴充此項制度之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

並覆按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可在大會堂經常採用機械表決制度之決定，<sup>9</sup>

<sup>8</sup> 同上，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7754。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一四八六次全體會議，第五十一段。